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阿尔日，别名阿约尔日，男，1950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原审法院判决书表述该犯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。2023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布拖县公安局户籍证明：该犯真实姓名赤黑有日，1962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9 日作出（2009）普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尔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 63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尔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5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49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17 元，账户余额 131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